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以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該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主席)

杜春雨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池先生

黃欣琪女士

張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31,670,84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86,334,1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杜春雨先生及張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人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2,431,670,8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43,167,084股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0.184	0.125
四月	0.132	0.108
五月	0.111	0.094
六月	0.105	0.086
七月	0.110	0.077
八月	0.099	0.076
九月	0.101	0.076
十月	0.100	0.084
十一月	0.090	0.075
十二月	0.104	0.078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120	0.083
二月	0.120	0.082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2	0.075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Ev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Lan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黃伯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鴻昇控股有限公司(「鴻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1,875,000	13.24%	14.71%
袁斯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321,875,000	13.24%	14.71%

附註：

- Fortune 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pital Lane持有，而Capital Lane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伯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Capital Lane均被視為於Fortune Ever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21,875,000股股份由鴻昇持有。鴻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斯敏女士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斯敏女士被視為擁有鴻昇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最多約3%。然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於購回後，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跌至不足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a) 杜春雨先生(「杜先生」)，52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先生，5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物流公司出任董事，專門從事危險品物流多年，是國內危險品物流、供應鏈管理專家。彼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第五屆理事。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杜先生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杜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杜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b) 張亮先生(「張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煤炭業擁有超過十六年豐富經驗。彼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碩士學位。彼現為山西省煤層氣行業協會會長及朝暉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張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登載。